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世大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 (i) 有關收購盈寶利有限公司45.46%股權之主要交易；
- (ii)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票據；
- (i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iv) 建議削資及股份拆細；及
- (v) 更新一般授權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之配售代理



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37,500,000港元。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46%。

代價將由買方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先前收購協議之支付條款。

根據補充協議，買方及賣方同意本集團以現金形式就先前收購事項應付代價第二期款項之付款時限將由先前收購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日)三個月內延長至根據配售協議於本公司收取不少於7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後三(3)個營業日內支付。

除補充協議另有規定者外，先前收購協議之所有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竭力配售本金總額最高達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110,0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涉及配售事項之其他相關開支約800,000港元後)估計約為109,2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撥付代價37,500,000港元及就先前收購事項應付代價第二期款項約2,1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餘款約69,6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償還本集團借款、本集團(特別是目標集團)未來投資及／或發展)。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授權，尋求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以於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後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先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落實，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先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須綜合計算。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於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就收購事項及先前收購事項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ii)於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後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考慮到須於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後發行轉換股份，且為進一步增加財政靈活性及滿足本集團未來發展及增長所需，董事會擬尋求股東批准，透過增設1,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拆為3,000,000,000股股份)。發行後，新股份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建議削資及股份拆細

董事會擬提呈以下方案，按下列方式進行削資及股份拆細：

- (i) 透過削減股本將每股股份之繳足股本註銷0.09港元，以致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由每股股份0.10港元減至0.01港元，從而形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ii) 削資產生之進賬款項將用於對銷本公司於削資生效日期之累計虧絀(如有)，餘款(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削資儲備賬或本公司其他儲備賬，可由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用作可分派儲備；及
- (iii) 緊隨削資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未發行普通股將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而該等法定未發行新股份之間於發行時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附帶權利及特權，且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限制。

削資及股份拆細須待本公告「削資及股份拆細條件」分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更新現行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其他詳情；(ii)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票據之建議；(v)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建議；(vi)建議削資及股份拆細；及(vii)有關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之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確保擁有充足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

由於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受多項條件所限，且不一定會繼續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按代價30,000,0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36.36%股權及竭力配售最多225,500,000股新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37,500,000港元。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i) 買方；及
- (ii) 賣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46%。完成後，買方將合共持有目標公司約81.82%已發行股本。

代價

根據配售協議，代價將由買方於緊接完成日期後或本公司收訖不少於70,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後(3)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以較後者為準。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及本集團進軍生物能源行業之策略機遇。代價全數將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視情況而定)，方告完成：

- (a) 買方已就目標集團進行及完成所有必要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財政及法律方面)，並且信納有關結果；
- (b) 股東經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如有)批准收購協議、配售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透過增設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d) 已就收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同意、授權及許可(如適用)；
- (e) 配售事項完成，而所得款項淨額不少於70,000,000港元；及
- (f) 於收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收購協議所載一切聲明、保證及承諾在各方面實屬真實準確，並無誤導成分。

買方可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所有條件，惟條件(b)、(c)及(d)除外。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另行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未獲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買方有權終止收購協議，在此情況下，收購協議訂約各方不得就任何成本、損毀、賠償或其他原因向對方索償，惟因先前違反任何協議條款而提出申索則另作別論。

完成

待上述收購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倘未獲買方豁免，如適用)獲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另行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進行。

完成後，本公司所持目標公司權益將由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36%增至約81.82%。就此，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會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損益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2美元。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經營範圍為良種培育及新品種研發，以及栽培技術研發及推廣。

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即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目標集團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約1,478,000港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71,523,000港元。

有關賣方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所持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46%。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i)鐵礦業務及(ii)物業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主席報告所述，本集團致力開拓其他商機。董事相信，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寶貴機會，透過額外收購目標公司45.46%已發行股本增加其於目標公司之權益，從而提升本集團對於目標公司業務及營運之實際控制權，分佔目標公司更多潛在回報，藉此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生物技術及新能源業務之能力，進一步改善本集團表現。收購事項預期將可致令本集團之投資組合更趨多元化，另亦有助拓展收入來源。董事對目標集團業務長期前景充滿信心。

收購協議之條款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先前收購協議之支付條款。

根據補充協議，買方及賣方同意本集團以現金形式就先前收購事項應付代價第二期款項之付款時限將由先前收購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日)三個月內延長至根據配售協議於本公司收取不少於7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後三(3)個營業日內支付。

除補充協議另有規定者外，先前收購協議之所有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誠基準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日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有條件與本公司協定，按竭誠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可換股票據須向不少於六名認購人提呈發售，而該等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為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項下擬定所批准、選定及／或促使之機構或私人投資者。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條款

本金總額：不多於110,000,000港元

配售佣金：成功配售可換股票據的認購總額0.75%

請參閱下文「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一節。

假設本金總額為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獲悉數配售及於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將予發行1,100,000,000股轉換股份(於削資及股份拆細生效前)或1,375,000,000股轉換股份(於削資及股份拆細生效後)。該等轉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1.29%；(ii)於削資及股份拆細生效前，經轉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84%；及(iii)於削資及股份拆細生效後，經轉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40%。

配售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根據本公司並不反對之條件批准或同意批准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透過增設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i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其他交易；
- (iv) 配售代理就不超過70,000,000港元(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另行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本金總額招攬可換股票據之承配人；及
- (v) 過往或現時並無發生「終止」分節所載之事件。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緊隨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第十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對方提出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終止

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以下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有權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項下所載安排：

- (a) 推出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更改任何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或發生任何其他事宜，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配售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或發生多於一種以上之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構成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適當。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 發行人：本公司
- 本金額：不多於110,000,000港元
- 利率：零息
- 計值：每張1,000,000港元
- 到期日：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的第五個週年
- 贖回金額：全部本金額
- 轉換價：
- (a) 於削資及股份拆細生效前，每股轉換股份0.10港元(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
 - (b) 於削資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每股轉換股份0.08港元(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
- 轉換期：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直至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止期間
- 轉換權：受可換股票據之條件規限及在符合其規定的前提下，任何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均可由其持有人選擇於轉換期內隨時行使，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惟倘於任何時間持有人所持可換股票據之未兌換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或倘持有人擬行使名下所有可換股票據全數本金額附帶之轉換權，則持有人亦可兌換有關可換股票據之全部(但非僅其中部分)未兌換本金額。
- 調整轉換價：
- 轉換價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不時予以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股份之面值因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而有所改變(為免生疑問，股份拆細將不得予以任何調整)；

- (ii) 以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撥充資本形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 (iii)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不論是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或授予股東權利以現金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資產；
- (iv) 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或向股東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其價格少於公佈有關提呈發售或授出之條款當日股份之市價90%；
- (v) (i)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根據其條款，該等證券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認購新股份的權利，而就該等證券每股股份初步應收的實際總代價少於公佈發行該等證券之條款當日的市價90%；及(ii)上文(i)項所述的任何有關證券附帶的轉換權利、交換權或認購權予以修訂，以致就該等證券每股股份初步應收的實際總代價少於有關建議修訂公佈日期之市價90%；及就本分段而言，就已發行證券應收「實際總代價」將被視為本公司就該等證券應收的代價，另加本公司因(及假設)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該等認購權獲行使將收取的額外最低代價(如有)，而初步就該等證券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代價，將為有關總代價除以因(及假設)按初步轉換或交換率進行有關轉換或交換或按初步認購價行使有關認購權時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在各情況下，均未扣除就發行已付、備抵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

- (vi) 本公司按每股股份少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市價90%的價格發行任何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及
- (vii) 本公司按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少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之市價90%發行任何股份，以收購資產；及就本分段而言，「實際總代價」將為本公司於收購相關資產時就有關股份列賬為已支付的總代價，且未扣除任何就發行已付、備抵或產生的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而「每股股份的實際總代價」為實際總代價除以上述已發行股份數目。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不論全部或部分)，惟：(i) 未事先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可轉讓予於有關轉讓時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及(ii) 將予轉讓的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或可代表其全部本金額之較低金額)。轉讓可換股票據須受聯交所規則及法規、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限制。

投票：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可換股票據轉換後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或買賣。

轉換股份的地位： 轉換股份彼此之間以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轉換股份日期已發行的其他股份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

違約事件： 倘發生任何以下事件或情況，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可換股票據於發出有關通知後即時到期及須支付其本金額連同可換股票據項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

- (i) 本公司未能就可換股票據支付任何到期本金額，除非未能支付有關款項是由於行政或技術錯誤所致，並已在其到期日後7日內進行付款；或
- (ii)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或符合其在本可換股票據的任何其他義務，而該項違約不能補救(或如可補救，並未在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發生有關違約的通知後14日內補救)；或
- (iii) 產權負擔人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事業、財產、資產或收入(或其任何重大部分)，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事業、財產、資產或收入(或其任何重大部分)委任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職務的人員(及如就一家主要附屬公司作出任何有關委任，則該項委任並未在其作出後7日內解除)；或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資不抵債，或未能在其債務到期時支付債務，或申請或同意或容許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事業、財產、資產或收入(或其任何重大部分))委任任何管理人、清算人或接管人(而如有關委任是就一家主要附屬公司而作出，該項委任並未在其作出後7日內解除或撤回)，或就重整或延遲其各自的義務(或其任何部分)在任何法律下採取任何法律程序，或與其各自的債權人(或以其各自的債權人為受益人)作出或訂立全面轉讓或債務妥協；或

- (v)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清盤、資不抵債、管理或解散提出呈請或展開法律程序或頒佈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而如有關呈請、法律程序或命令是就一家主要附屬公司而提出、展開或作出，則有關呈請、法律程序或命令並未在其被提交、展開或作出後7日內擱置或撤回)，除在不涉及資不抵債的情況下，在內部重組的過程中將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清盤；或
- (v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債務協定或宣佈延期償付安排(而如屬一家主要附屬公司，並未在其協定或宣佈後7日內解除)，或任何政府機關或機構充公、扣押、強制購買或沒收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資產(或其重大部分)；或
- (vii) 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條款，包括發行及交付可換股票據後方發現違反其中任何擔保。

轉換價

於削資及股份拆細生效前，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即刊發本公告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15港元折讓約75.9%；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81港元折讓約73.8%；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75港元折讓約73.3%；及
- (iv)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12港元有溢價約733.3%。

於削資及股份拆細生效後，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08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即刊發本公告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15港元折讓約80.7%；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81港元折讓約79.0%；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75港元折讓約78.7%；及
- (iv)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12港元有溢價約566.7%。

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參考本公司就先前收購事項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之公告前之股份過往成交價及成交量釐定。

經考慮(i)集資規模(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之配售新股份高約3.7倍)；(ii)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根據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僅約為199,000港元而資產負債比率(即長期借貸相對權益總額之比率)則約為451%)；(iii)在無額外證券之情況下難以透過押記本集團資產取得額外銀行融資；(iv)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股權融資途徑所需時間及成本；及(v)就收購事項集資以及清償就先前收購事項應付代價第二期款項之時限較短，董事認為，轉換價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為了吸引潛在投資者，轉換價相較近期股價有大幅折讓實屬必要。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授權，尋求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以於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後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告所載，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銷售股份，總代價為37,500,000港元。

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110,0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涉及配售事項之其他相關開支約800,000港元後)估計約為109,2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撥付代價37,500,000港元及就先前收購事項應付代價第二期款項約2,1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餘款約69,6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償還本集團借款、本集團(特別是目標集團)未來投資及／或發展)。

董事認為，配售可換股票據將可改善現金流量狀況及流動資金，因而有助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包括有關轉換價及配售佣金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日	配售225,500,000股 新股份	27,900,000港元	就先前收購事項償 付30,000,000港元 部分代價	於二零一四年十 月二十二日就先 前收購事項支 付首期款項約 27,900,000港元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於削資及股份拆細生效前，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獲全面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及(iii)於削資及股份拆細生效後，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獲全面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及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並無獲行使)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 (於削資及股份拆細生效前) (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配售)		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 (於削資及股份拆細生效後) (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 (附註1)	337,920,000	24.97	337,920,000	13.78	337,920,000	12.39
唐宏洲先生(附註2)	72,904,000	5.39	72,904,000	2.97	72,904,000	2.67
唐宏洲先生配偶	5,000,000	0.37	5,000,000	0.20	5,000,000	0.18
黃世再先生(附註3)	155,000,000	11.45	155,000,000	6.32	155,000,000	5.68
小計	570,824,000	42.18	570,824,000	23.27	570,824,000	20.92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100,000,000	44.84	1,375,000,000	50.40
—其他公眾股東	782,304,000	57.82	782,304,000	31.89	782,304,000	28.68
總計	<u>1,353,128,000</u>	<u>100.00</u>	<u>2,453,128,000</u>	<u>100.00</u>	<u>2,728,128,000</u>	<u>100.00</u>

附註：

1. 吳美琦女士及Fine Day Asset Holdings Inc.分別擁有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 51%及49%股權。吳美琦女士為執行董事兼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董事。楊程女士為Fine Day Asset Holdings Inc.之100%實益擁有人。
2. 唐宏洲先生為執行董事唐宏順先生之胞兄。
3. 黃世再先生(「黃先生」)於合共324,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i) 155,000,000股股份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配發予黃先生，作為收購黃先生全資擁有公司100%股權之部分代價；及(ii) 169,200,000股股份涉及黃先生於可換股票據之衍生權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先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落實，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先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須綜合計算。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於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就收購事項及先前收購事項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ii)於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後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考慮到須於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後發行轉換股份，且為進一步增加財政靈活性及滿足本集團未來發展及增長所需，董事會擬尋求股東批准，透過增設1,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拆為3,000,000,000股股份)。發行後，新股份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建議削資及股份拆細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1,353,128,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董事會擬按以下方式進行削資：

- (i) 透過削減股本將每股股份之繳足股本註銷0.09港元，以致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由每股股份0.10港元減至0.01港元，從而形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ii) 削資產生之進賬款項將用於對銷本公司於削資生效日期之累計虧絀(如有)，餘款(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削資儲備賬或本公司其他儲備賬，可由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用作可分派儲備；及
- (iii) 緊隨削資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未發行普通股將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而該等法定未發行新股份之間於發行時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附帶權利及特權，且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限制。

為免生疑，本公司於削資生效日期後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進行削資及股份拆細之理由及影響

董事會認為，建議削資將使股份面值由每股0.10港元減至每股0.01港元。此外，削資產生之進賬款項將用於對銷本公司於削資生效日期之累計虧絀，因而減少本集團之累計虧損。進賬款項之餘款(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削資儲備賬或本公司其他儲備賬，可由董事用作可分派儲備，有助董事日後在其認為適當之時候派付股息。股份拆細可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分拆成0.01港元，從而令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新股份每股面值為0.01港元。

除將削資產生之進賬款項用於對銷本公司之累計虧絀及削資產生之開支外，董事認為削資及股份拆細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所持本公司權益比例造成任何影響。

董事會認為，實行削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削資及股份拆細條件

削資及股份拆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其中包括)削資及股份拆細；
- (ii) 法院批准削資並符合法院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
- (i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削資之頒令及經法院審批載有公司法規定詳情之會議記錄；及
- (iv)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削資及股份拆細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當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削資及股份拆細將會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削資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之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將就確認削資向法院申請聆訊日期，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適時公佈暫定時間表。

申請上市及其他買賣安排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削資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股份在各方面相同，且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所有未來股息及已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分派之權利。有關買賣安排詳情將載於致股東之通函中。

更新一般授權

現行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現行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225,525,6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1,127,628,000股股份之20%。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竭力配售最多225,500,000股股份。於配售完成後，現行一般授權已獲動用約99.99%。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現行一般授權僅可發行最多25,600股股份。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且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並無更新現行一般授權。

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其他詳情；(ii)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票據之建議；(v)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建議；(vi)建議削資及股份拆細；及(vii)有關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之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確保擁有充足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

由於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受多項條件所限，且不一定會繼續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之建議交易
「收購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之買賣協議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現行一般授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惟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削資」	指	建議將每股繳足股本註銷0.09港元，以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收購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另行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即37,500,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不少於70,000,000港元及不多於11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
「轉換價」	指	於削資及股份分拆生效前每股轉換股份0.10港元；及於削資及股份分拆生效後每股轉換股份0.08港元，可予調整
「轉換權」	指	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權利，用以轉換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為轉換股份
「轉換股份」	指	因可換股票據隨附之轉換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新股份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現行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225,525,600股股份，相當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讓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收購協議；(ii)配售事項、於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後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iii)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iv)削資及股份拆細；及(v)更新現行一般授權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事項擴大後之本集團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非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即緊接收購協議簽訂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新股份」	指	於削資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招攬配售之承配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可換股票據
「配售代理」	指	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之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收購事項」	指	根據先前收購協議收購目標公司約36.36%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之公告
「先前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先前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之買賣協議
「買方」	指	顯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46%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新股份(於削資及股份拆細生效後)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尋求批准之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股新股份
「補充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修訂先前收購協議之支付條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之補充協議
「目標公司」	指	盈寶利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2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賣方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36.36%、45.46%及18.18%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張勇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約45.46%股權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美琦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唐宏順先生、曾潔萍女士及張炎強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琯因先生、陳應昌先生及趙咏梅女士。

本公告乃為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wchl.com>)內。